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8,350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1034%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

4 名，代表股份 48,26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977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2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85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263%。

(5)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 2026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8,350,300	100%	0	0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5,900	100%	0	0%	0	0%	0	0%	
2.00	《关于 续聘 2026 年 度会计 师事务 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8,350,300	100%	0	0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5,900	100%	0	0%	0	0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黄贞、黄施羽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
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绿岛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